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0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8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12日
聲請人	蕭明岳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9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1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反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聲請變更解釋等語。 1 二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2 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3 （二）經查，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此部分聲請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，自不得以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4 三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5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6 （二）經查，聲請人所持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業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之規定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復查，系爭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解釋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，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7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108號蕭明岳聲請案](#)